

大荔县 2025 年地膜科学回收使用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一) 功能要求：加厚高强度地膜：通过大面积应用，全县地膜回收率达到 83%，减少残留污染，促进农业资源的循环利用，提高农业生产可持续性；

(二)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 交货地点

渭南市大荔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